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志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蔡志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蔡志军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蔡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周熙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熙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熙旭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周熙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